

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 年 8 月 18 日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工學院文第工字秘 041 號下設課程委員會，以規畫、評估及審核本系之課程。
- 二、本課程規畫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教學小組成員擔任，但得聘非教學小組之成員為其委員。
- 三、本課程規畫委員會召集人由教學小組召集人兼任，並擔任工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之委員。
- 四、本課程規畫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1.規畫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
 - 2.規畫本系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
 - 3.評估本系課程之內容(分量)，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
 - 4.規畫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
 - 5.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
- 五、本組織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